

证券代码：301616  
02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华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

##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增富先生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1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60,16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0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6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,556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95,4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6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0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1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17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43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0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1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17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43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6%；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4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16%；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3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；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5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59%；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9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8%；反对 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8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85%；反对 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119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296%。

关联股东夏增富、夏瑜键、沈春燕、王建立、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6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48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64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28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0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1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24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0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99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28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7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80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42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7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48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64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28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08%。

关联股东夏增富、夏瑜键、沈春燕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穆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0%；反对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2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03%；反对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57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纪建斌、徐小晴
- 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